

中共温州市商务局党组文件

温商务党〔2017〕10号

中共温州市商务局党组 关于印发《温州市商务局落实“八条禁令” 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、商务发展促进中心：

《温州市商务局落实“八条禁令”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》已经局党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温州市商务局落实“八条禁令” 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作风建设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、可预期的营商环境，构建“亲”“清”新型政商关系，根据市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和市纪委《关于严明“八条禁令”纪律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温纪发〔2017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商务工作实际，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结合“强责任敢担当、治顽疾优环境”作风建设活动要求和年度重点商务工作，推行亲情化服务，严格执行“八个严禁”，切实加强监督检查，打造一支敢于担当、善于作为、既“亲”又“清”的商务干部队伍，努力当好“再造新优势、再创新辉煌”排头兵，为加快推进全市商务经济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，为巩固提升温州在全省的“铁三角”地位贡献力量。

二、具体举措

（一）推行亲情化服务

1.开展“双联系、双服务”活动。建立健全挂钩联系企业机制、定期走访机制、常态化联络机制，实行“送政策、送服务、解难题”清单式服务。加强与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和商贸企业的沟通和联系，密切关注和解决企业的困难，改进工作方法，切实提高服务效率。

2. 落实服务承诺制度。落实首问负责、限时办结、一次性告知、AB岗等制度，不断强化服务意识增强服务的主动性。进一步规范服务行为，提升服务水平，树立良好的服务形象。

3. 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。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，及时动态调整权力清单和最多跑一次事项，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，减少办事环节，提高办事效率。进一步牵头推进外贸一证通登记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改革，创新“外贸一证通”集成服务模式。在市行政审批中心设立商贸综合窗口，鹿城、龙湾、瓯海洞头和永嘉商务局窗口设立受理点的基础上，在企业数量多的瑞安、乐清、苍南等地设立商贸综合窗口，其他县市区设立受理点，成熟一个先推一个，力争年底前实现温州市域外贸一证通（“六证合一”）受理的全覆盖。进一步完善办事指南及标准化手册，推行“最多跑一次”线下“一窗式”受理，推进一批“一次不用跑”服务事项。继续推进“一件事”最多跑一次改革，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推进落实外商投资备案“一件事”改革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商务干部“八个严禁”

一是严禁向企业乱检查、乱收费、乱摊派、乱募捐；

二是严禁在市场准入、证照办理、项目审批、财政补贴等环节吃拿卡要、以权谋私；

三是严禁在涉企服务中故意刁难、办事拖拉，推诿扯皮；

四是严禁违规收受企业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财物，违规参加企业的宴请或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，以及接受企业邀请违规出入私人会所；

- 五是严禁未经批准参加企业各类庆典活动;
- 六是严禁违反规定在企业中兼职或拥有非上市公司(企业)的股份、证券，以及其他干预和插手企业正常经营、损害企业利益的违纪违规行为;
- 七是严禁在市场监管和执法中不作为、乱作为;
- 八是严禁纵容、默许、授意配偶、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企业谋取非法利益，以及将应当由本人及其配偶、子女等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，由企业支付、报销。

(三) 切实加强监督检查

- 1. 拓展监督举报渠道。在设立意见箱和信访举报箱的基础上，进一步落实来信、来访、电话、网络等投诉举报方式，及时接受商贸企业和群众投诉举报;加强与“12345”联动，及时了解掌握企业、群众和社会各界对商务工作的意见、建议。
- 2.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结合“强责任敢担当，治顽疾优环境”作风建设活动的深入开展，明确监督职责、细化监督措施、规范监督流程，切实加强监督检查，建立常态化、全方位督查机制，做到主动跟进，全程保障，切实做好服务工作，助推商务发展。
- 3. 严格实行问责追责。健全涉企投诉快速受理和查处机制，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中层梗阻、推诿扯皮、吃拿卡要等扰乱和破坏营商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，经查实后要严肃追责。

三、活动步骤

自 2017 年 9 月 6 日开始，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(一) 部署实施阶段(9月6日至9月15日)

利用局长办公会等形式，全面传达市纪委《关于严明“八条禁令”纪律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并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，成立领导小组，明确工作分工。

(二) 推进落实阶段(9月16日至12月15日)

各处室、商务发展促进中心根据职责分工和岗位特点，认真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开展自查自纠，以问题为导向，认真抓好各项任务落实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明确提升目标、方式和时限要求，扎实推进活动开展。

(三) 总结提高阶段(12月16日至12月31日)

各处室、商务发展促进中心要对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，结合新的情况完善措施，进一步巩固扩大工作成果；要将优化服务、转变作风等方面的成功做法归纳梳理，把营商环境建设作为工作新常态，形成长效机制。12月20日前，将活动总结报局机关纪委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成立市商务局“落实‘八条禁令’优化营商环境”活动领导小组，由党组书记、局长应希克任组长，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成员为各处室负责人。下设办公室在局机关纪委，承担组织协调、督查督办、宣传报道等工作，确保规定动作做到位，自选动作有特色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。各处室、商务发展促进中心要按照职责要求不断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

将落实“八条禁令”优化营商环境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细化任务、明确责任、扎实推进。

(二)广泛宣传、营造氛围。广泛开展宣传报道活动，及时总结梳理上报开展活动情况，积极宣传作风建设中涌现出的好做法、新成效，大力营造强责任、敢担当、优环境的良好氛围。

(三)强力推进、务求实效。对企业关心的突出问题要抓紧抓不放，跟踪督办；对在活动中马虎应付、敷衍了事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；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顶风违纪行为，要从严处理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抄送：局领导，市纪委派驻局纪检组。

温州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17年9月13日印发